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.院台廳民一字第1140101173號

修正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第三條

代理院長 謝銘洋